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22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航空公司”)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5)。

双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对标的股权价值开展了相应的审计和评估。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4,583.05万元收购天保投资公司持有的中天航空公司60%股权。因协议签署日股权转让事项及相关《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关部门备案,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国资审批、备案价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46)和《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47)。

本次交易事项实施过程中,标的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公司披露了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7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双方进行深入磋商后重新对标的股权价值开展了相应的审计和评估。根据天津华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信

信资产评估[2016]038号),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53,662.93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53,662.93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意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以人民币32,197.76万元收购天保投资公司持有的中天航空公司60%股权。因合同签署日《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关部门备案,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备案价格为准。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等待国资有关部门批复和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资产评估报告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最终确定评估结果。

根据天津华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信信资产评估[2016]038号)。截止2015年10月31日,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净资产计人民币53,637.18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670.0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53,637.1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53,662.93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25.75万元,增值率为0.05%;净资产计人民币53,662.9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人民币25.75万元,增值率为0.0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197.76万元。因合同签署日《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关部门备案,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备案价格为准。《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二)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转让前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转让后的标的公司承担。

(三)过渡期损益处理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且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天保投资公司退出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标的公司财产、利润分配。同时双方商定,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0月31日)之后发生的过度期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四)权证变更和涉及税费

股权转让支付款后30日内,双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双方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原标的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及完成后继续履行,该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业务将向航空领域扩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九、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有关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华夏信资产评估[2016]038号评估报告;
- 华夏信资产评估[2016]038号审计报告;
-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21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磊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以2票同意,5票不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亚宁先生、薛晓芳女士回避表决。
- 双方同意以天津华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信信资产评估[2016]038号)为基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197.76万元。因合同签署日《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关部门备案,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备案价格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等待国资有关部门批复和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等待国资有关部门批复,待本次交易事项履行完国资相关手续后,将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6-098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3幢4单元3层1号

法定代表人:程琳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2日至\*\*\*\*\*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上海群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489号1幢C座3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敦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元仲庙后88-1号145室-1

成立日期:2016年5月6日

合伙期限:2016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华平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6幢B座1258室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0日

经营期限:2014年4月10日至2044年4月9日

7、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激励机制”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本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2、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为特别议案,在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承诺方及一致行动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自然人股东登记: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9:00时—17:00时。
- 其他事项:传真及信函登记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5、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注明 0755-83989339、83989337)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518031 传真号码:0755-8398938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投票代码:360025;投票简称:特力投票
- 投票具体程序为:
  - 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激励机制”承诺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所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6月24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上海群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群伟”)、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成长文化”)与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互娱”)在上海签署了《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中南文化向芒果互娱增资2000万元,占增资后芒果互娱3.33%股权,西藏泰富向芒果互娱增资4200万元,占增资后芒果互娱7%股权,上海群伟向芒果互娱增资1000万元,占增资后芒果互娱1.67%股权,浙江成长文化向芒果互娱增资1000万元,占增资后芒果互娱1.67%股权。以上投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芒果互娱是湖南广电集团旗下唯一的移动互联网游戏及移动应用开发运营平台,也是国内电视首家跨平台运营的游戏公司,致力于打通电视与手机用户互动消费渠道,打造具有强大用户价值和品牌价值的影游互动平台。

芒果互娱坚持以游戏业务为核心,以联运平台、增值衍生、电视互动为三大工具,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授权开发等多种形式全力进军移动互联网市场,做IP价值的深度挖掘者和专业整合运营商。

3、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5月28日至\*\*\*\*\*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埋地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6-048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4),定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上述系统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 截至2016年6月23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 其中,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均为2016年6月23日。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6-47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特力A(证券代码:000025)交易价格于2016年6月23日、6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公司前期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近期未有机构和個人投資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7 股票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1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五)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六)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聘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聘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聘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248.64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5日。同时,公司对未达到2014年度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0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51元/股。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七)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2050元/股。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聘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聘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聘期的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聘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聘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聘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聘期的激励对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聘期的激励对象共129人,解锁数量共553.68万股,其中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数为484.6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数为69.0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3日。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未达到2015年度绩效考核要求的离职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48.60万股,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205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0600元/股。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21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磊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以2票同意,5票不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亚宁先生、薛晓芳女士回避表决。
- 双方同意以天津华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信信资产评估[2016]038号)为基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197.76万元。因合同签署日《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关部门备案,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备案价格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等待国资有关部门批复和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等待国资有关部门批复,待本次交易事项履行完国资相关手续后,将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非因投资行为发生,芒果互娱应在收到全部投资款之日起3日内向投资方开具股东证明文件。

非因投资行为发生,芒果互娱在收到投资款90日内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意见类型	票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④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信息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 联系人:孙博伟
- 电话:(0755)83989339
- 传真:(0755)83989386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518031

1、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激励机制”承诺的议案			

说明:

-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 如委托人不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6-47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特力A(证券代码:000025)交易价格于2016年6月23日、6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公司前期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近期未有机构和個人投資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21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6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73,847.20万股的0.0658%。其中,17名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6.6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496%,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0700元/股;4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2.0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162%,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9250元/股。
- 截止2016年6月2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过备案无异议备案。

(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万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四)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万股,授予对象27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止,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2,446,620.00元(大写贰仟肆肆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货币资金。其中:股本减少486,000.00元,资本公积减少1,960,620.00元。已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9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986,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37,986,000.00元。

(三)截止2016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48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847.20万股变更为73,798.60万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6-6)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2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1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止,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2,446,620.00元(大写贰仟肆肆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货币资金。其中:股本减少486,000.00元,资本公积减少1,960,620.00元。已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9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986,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37,986,000.00元。

(三)截止2016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48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847.20万股变更为73,798.60万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6-6)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2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1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